

中国经济转型历史与思想研究文库

LABOR MIGRATION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分配
——以思想史为基础的考察

伍山林 著

LABOR MIGRATION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分配
——以思想史为基础的考察

伍山林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分配:以思想史为基础的考察/伍山林著. —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642-1888-1/F · 1888

(中国经济转型历史与思想研究文库)

I. ①劳… II. ①伍… III. ①劳动力流动-研究 ②收入分配-研究
IV. ①F241②F01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1591 号



LAODONGLI LIUDONG YU SHOURU FENPEI 劳动 力 流 动 与 收 入 分 配

伍山林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5.5 印张(插页:1) 222 千字
定价:39.00 元

前　言

近几年来,围绕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分配这两个问题,我陆续写了一些文章。现在,将其中一部分汇集起来,就成了这本书。

众所周知,劳动力流动是驱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机制之一,但在我国计划经济时期,这样的机制没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正如一个人,有的是能力,然而,由于某种原因而得不到很好的发挥,也只能是无所表现。对于计划经济时期这种驱动机制被闲置的状况,不能不感到遗憾。另外,在市场化改革背景下,中国农村劳动力先是大量进入乡镇企业,再是大批涌入城市从事非农工作,展开了一幅又一幅波澜壮阔的图景。与之对应的是,从微观上来看,劳动力所在家庭的经济状况逐渐好转起来;而从宏观上来看,劳动力这种生产要素从生产率低的农业部门逐渐转移到了生产率高的非农部门,给整个经济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这对于中国经济发展以及生活于其中的劳动者来说,是值得庆幸的。

然而,对于中国劳动力流动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很多人认为作为古典发展理论核心组成部分的刘易斯模型是最适合的理论。其实,经济学家针对东亚地区的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曾经发生的、对其经济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的劳动力流动,也一直将刘易斯模型作为理论基础。并且,这种学术见解在最近半个世纪里,虽然偶然遭到了一些质疑,但是,对其主流地位从来没有构成过真正的挑战。重要的是,如果对于东亚地区诸经济体的劳动力流动与经济发展,刘易斯模型确实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那么,这样的学术倾向应该是无可指责的;不过,在认同这一点之前,必须进行认真的思考。本书针对“劳动力流动”问题而写的几章内容记录了这些思考和判断。这些记录尽管比较零散,但是,从总体上看,基本反映了三个方面的认识:其一,古典发展理论具有特定的前提。其中,有些已经

得到了清晰表述,有些则是隐含的。重要的是,后者被很多研究者忽略了,以至于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古典发展理论的误读。其二,中国和东亚其他经济体并不具备这个理论所要求的前提条件,古典发展理论不能很好地解释这些经济体的劳动力流动与经济发展。其三,真正能够刻画东亚地区诸经济体劳动力流动及其对经济发展影响的理论模型还有待于构建。

上述认识既来自对劳动力流动理论发展史(以古典发展理论为重点)的考察,也来自对这些经济体的社会经济制度环境的考察。现在,我的一个基本判断是,在古典发展理论中,农地制度、个人理性和质点观念构成了三个不可或缺的支点;并且,只有借助于这三个支点,“劳动力有限供给”作为理论分析的前提才是可信的,否则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这里,农地制度既可以是一个阶级的,如自耕农制度;也可以是两个阶级的,如租佃制度;还可以是三个阶级的,如资本主义农业制度。然而,这又是存在附加条件的,否则流动者不会按照生存工资来流动。比如,在自耕农制度下——刘易斯对此曾经论述过——至少要存在某些农户,其家庭人口对其拥有所有权的农地而言形成了压迫或者构成了紧张,以至于农户中的成员只能获得维持生存的生活水平。虽然按照马尔萨斯学说,总是具有这样的趋向,但现实世界中有些自耕农家庭却并不一定如此,而是拥有超出生存状态的生活水准。

更进一步说,即使一个农户从其整体上说处于维持生存的状态,也不能说其中的劳动力就一定会把生存工资当作保留工资,以此决定是否流动。若要其如此,一个前提条件是劳动力必须是个人理性的。其实,保留工资这个概念就是在个人理性前提下提出并使用的。这一点非常重要。但是,很多研究者对其不以为然,未加重视。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东方,家庭理性对于劳动者行为来说都是存在影响力的。以个人理性来决定行动选择,仅仅是一种能够使分析变得更为简化的抽象。并且,受儒家思想影响,在东亚地区家庭理性所起的作用比西方更重要。于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就提出来了——在农业劳动力对农地形成了“压迫”的情形下,非农部门的工资一定要高到能够维持生存的水平,农户才会派出劳动力吗?我认为并不是这样的。我是在农村中长大的,对于这种状态中的家庭及其中的个人的思维模式,是非常熟悉的。其实,只要能够使家庭变得更好

一些，农业之外的哪怕很小的经济机会，也是有价值的，是可以加以利用的。但是，利用这样的机会，还有一个公平与否的问题。比如说，对于同样的工作机会，张三看中了，李四也看中了，并且需要两个人付出同样的劳动才能完成，那么，付给张三和李四的报酬就应该是一样的。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既然在家庭理性情形下，劳动力流动所要求的工资可以低于生存水平，那么，古典发展理论的生存工资学说的适用性就值得质疑。

古典发展理论的另一个特点，是将一个经济视为由传统部门与现代部门构成的二元经济。在本质上，这个理论将传统部门与现代部门都当作没有空间特征的质点来看待。这种抽象虽然给分析问题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但是，严重脱离了实际。要知道，无论是供给劳动力的传统部门，还是需求劳动力的现代部门，实际上都有其自身的空间特征。并且，这些空间特征必然通过某种方式影响劳动力的市场均衡和经济发展的特征。一旦认同这一点，那么，即使在某些农业土地制度下，劳动力在主观上都乐意按照生存工资来流动，而且市场均衡工资也不可能正好处于生存水平上。毕竟，劳动力流动是需要成本的，而这种成本又要以其工资收入加以补偿；并且，对于不同空间上的劳动者来说，需要补偿的成本并不是一样的。于是，与古典发展理论所论及的简化情形相比，现实中劳动力市场均衡将具有更大的复杂性。

刘易斯在其 1954 年的论文中预测，在劳动力无限供给的古典阶段，现代部门在不变工资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其规模，于是对于这样的经济而言，在收入分配上的一个重要表现将是劳动收入份额的不断下降。这是很好理解的。一方面，随着劳动力流动，传统部门的产出是不会改变的，而现代部门的产出却在不断扩大，因此，这个经济的总规模是在不断扩大的。另一方面，留在传统部门的劳动力仍旧获得生存工资，流往现代部门的劳动力也获得生存工资，因此，劳动者的总工资在劳动力流动的背景下是保持固定不变的。于是，在劳动力流动过程中，工资占总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小，资本占总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大。这样的结论应该是确切无疑的。正是受这种判断的启发，我慢慢地研究起要素收入分配这个问题来。不过，相对而言，在这本书中，这方面的内容更少一点。

刘易斯关于收入分配动态变化的推测，还隐含着更为精巧的地方。例如，对于传统部门来说，产出是固定不变的，但是，随着劳动力流出，劳

劳动力数量减少了,由于仍旧获得生存工资,因此,其劳动收入份额是不断下降的。然而,对于现代部门,劳动收入份额怎样变化,却不得而知。因为尽管工资率是不变的,但是随着劳动力流动,工人数量在增加,工资总量在增加,该部门收入总量也在增加,工资占收入的比重究竟如何变化,却是未定之数。正是这种结论的未定性,引起了我的兴趣。我所关注的重点是,在非农企业中,劳动收入份额到底是如何决定的。没想到,关于要素收入分配问题,特别是劳动收入份额持续下降现象,在最近几年里成了我国学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我的看法与其他学者的看法,不仅在出发点上是不同的,而且结论也相差很大。这里要特别提一下研究的出发点。我是这样想的,在现实世界中,企业总是具有自身的目。对于私人企业而言,追求税后利润最大化应该是一个比较恰当的假设。于是,税收制度、生产技术、市场结构等因素,将自然而然地对其行为选择产生影响。达到均衡的时候,包括劳动收入份额和资本收入份额等在内的各种相对经济指标也就随之确定了。我的一个初看起来颇为奇怪的结论是,非农工资率对这些相对指标不会产生影响。当然,对于这样的结果,只有从静态角度加以理解才是正确的。在动态意义上,工资率作为一种要素价格,与资本价格之比并不是稳定不变的。在长期意义上,如果资本价格是稳定不变(甚至是下降)的,那么,随着经济发展,工资率的提高将会相应地改变劳动与资本要素的相对价格。重要的是,相对价格按照这样的方式改变,必然诱使生产技术作出相应的变迁。也就是说,劳动要素在生产中的重要性将逐渐得到提升。因此,在长期或者动态的意义上,工资率又是影响要素收入分配的。由此可以说,很多学者将最近十多年里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归结为工资率提高得过于缓慢。这种认识在动态意义上是有道理的,但是,在静态意义上却得不到理论支持。

然而,即使在企业内部,收入在最终意义上也是分成三个部分:一是劳动所得,二是资本所得,三是政府所得。在相对意义上,这三种所得之和将为1。于是,接踵而来的问题是,在劳动收入份额下降的过程中,其他两个份额究竟是如何改变的呢?在中国,自从1994年财政分权体制确立以来,至少到2008年为止,一直维持的一种格局是政府收入份额在持续扩大。其直接表现是税收超速增长。对于这种事实,也有很多文献加以讨论。但是,在我前面提到的分析视野下,这个问题也照样可以考察。

并且,可以这样说,中国劳动收入份额的下降与税收收入份额的上升是由相同原因导致的。对于这些方面,我还没有形成系统的看法,但是,这是将来的努力方向。

围绕中国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分配问题,本书分九章加以阐述。第一章,直接考察刘易斯模型在中国的适用性问题。我的主要观点是,将刘易斯模型用于中国是存在问题的。本章主要取材于我于2008年发表在《财经研究》第8期上的同名论文。第二章,针对经济发展转折点,考察学者们是如何对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内地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谓的“刘易斯转折点”作出检验的。我的主要观点是,由于刘易斯模型并不适合于东亚地区诸经济体,这样的考察其实是没有太大的必要的。第三章,针对劳动力流动理论发展上比较有影响的思想进行简介和评论。我选择的是刘易斯模型、拉尼斯—费模型、乔根森模型、托达罗和哈里斯模型、新迁移经济学和南亮进准则。其中,在学说发展上具有更大贡献的刘易斯模型、托达罗和哈里斯模型及新迁移经济学得到了更大的关注。通过该章可以发现,与其他学术领域一样,在劳动力流动经济学发展中,也只有熠熠闪光的几颗星星。第四章,考察的是中国问题,关注的是在劳动力流动过程中,中国农户中的资源结构将经历从资本约束到劳动约束的演变。并且,正是在这种演变过程中,劳动力流动的种种特征得以表现出来。而在第五章中,我要考察一个比较专门的问题,也就是说,多高的工资才能触发劳动力流动。在劳动力流动经济学的发展中,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存在很大的分歧;这些分歧体现出各个经济学家在研究问题的视角上所存在的差异。并且,这种差异会反映到其所构建的理论的方方面面。第六章提供若干经验证据,以便支持我在前几章提出的命题。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经验证据并不是我自己亲自收罗而来的,而是在其他作者论述相关或其他问题时采集到的。我所做的工作是再采集,以及作出适当的评论。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样采集而来的证据,由于在提供过程中并没有直接的目的性,将更加令人信服。上述六章构成了本书的重要内容,即劳动力流动理论评述、问题探索和经验证据。

本书其他三章主要论述收入分配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这样说,正是对劳动力流动问题的研究,才使我最近几年对收入分配问题倾注了一定的精力。这是一个自然的发展过程。主要线路是:既然刘易斯模型

涉及收入分配问题，而且刘易斯模型并不适合于中国，那么，对于中国的相关收入分配问题，需要怎样构建新的理论来加以说明呢？我的想法是与众不同的。谈到要素收入分配的时候，经济学家通常是从宏观角度展开论述的。但是，在我看来，收入分配结局的决定是在微观领域完成的，因此要做认真的微观研究。另外，在研究收入分配问题时，不仅要注意劳动者的收入，还要注意资本所有者的收入，当然更要注意政府的收入。劳动者、资本所有者和政府是构成经济循环的三大主体。并且，这三大主体在经济循环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第七章的内容以同名发表于《经济研究》2011年第9期。这篇论文的中心论题是，从企业微观上来看，劳动收入份额究竟是如何决定的。需要提及的是，这篇文章的两个重大优点是在文章发表之后才发现的：一是其中的模型对于刻画各种各样的收入来说是清晰明了的，这与该领域中的内生模型很不相同；二是所考虑的竞争方式尽管是非合作的，但既不是古诺的，又不是贝川德的，而是以要素投入作为选择变量进行竞争。在我看来，针对这个模型，还有很多未知的方面需要进一步探索。

在本书第八章中，我关注的是过去十多年一直困扰我国经济学家的一个重大问题，即为什么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总是快于名义GDP的增长速度，也就是所谓中国税收持续超速增长的问题。我作出了一个比较详细的分解，并且发现主要由税负增长导致的“自身变化”，是起主导作用的。第九章借助于投入产出数据，对细分行业的要素收入分配（特别是劳动要素分配）作出了计算。

本书的主体内容是在我遇到很多困难的时期里思考并且最终得以完成的。它的出版除了一定的学术意义之外，还具有纪念意义。感谢曾经给予我帮助的诸位朋友、师长和同事。另外，本书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2013年度）”的资助。

伍山林
2014年3月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刘易斯模型适用性考察/1

- 一、为什么要考察刘易斯模型的适用性/1
- 二、刘易斯模型针对的资本主义部门/2
- 三、刘易斯模型大致适用于地主所有制/5
- 四、自耕农制度：刘易斯考虑过的情形/7
- 五、自耕农制度：刘易斯未曾考虑的情形/10
- 六、若干经验事实/13
- 七、结论与展望/15

第二章 经济发展转折点理论与东亚经验证据批评性考察/20

- 一、导 言/20
- 二、相关理论与概念/22
- 三、东亚经验证据/27
- 四、关键假设批评/34
- 五、结 语/39

第三章 劳动力流动理论与评论/46

- 一、刘易斯模型及评论/47
- 二、拉尼斯—费模型及评论/62
- 三、乔根森模型及评论/72

- 四、托达罗和哈里斯模型与评论/76
- 五、新迁移经济学及评论/86
- 六、南亮进准则及评论/95
- 七、结论性评述/103

第四章 从资本约束到劳动约束/108

- 一、引 论/108
- 二、假设与框架/111
- 三、关于三个实际问题的说明/114
- 四、扩展与补充/122
- 五、结论性评述/127

第五章 多少工资才能触发劳动力流动/134

- 一、古典命题与适用性评论/136
- 二、新古典命题与适用性评论/140
- 三、新劳动力流动经济学命题与适用性评论/143
- 四、结论性评述/148

第六章 与劳动力流动理论相关的经验证据/155

- 一、几个判断/155
- 二、流动者的工资可以低于生存工资吗? /157
- 三、访谈调查材料与分析/162
- 四、总结与评论/172

第七章 劳动收入份额决定机制:一个微观模型/175

- 一、导 论/175
- 二、基本模型/179
- 三、工资率的作用/183
- 四、改制与税负的作用/187

五、模型扩展：利润分享机制的引入/190

六、结论性评述/196

第八章 财政分权与税收超速增长/208

一、引言/208

二、定义与分解/209

三、结果分析/212

四、总结与展望/216

第九章 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多行业计算及其说明/220

一、概念与思路/220

二、计算结果/222

三、制度因素的直接影响/225

四、结语/226

第一章 刘易斯模型适用性考察

内容提要:本章考察刘易斯经典模型的适用性,主要结论是:其一,刘易斯经典模型具有简单而又精巧的博弈结构,它大致适用于地主所有制且劳动力过剩的经济。其二,刘易斯经典模型不适用于自耕农制度且劳动力过剩的经济。在流动者与家庭脱离经济关系的情形下(刘易斯曾考虑过),两部门工资大于或等于生存工资并在此基础上上升;在流动者与家庭不脱离经济关系的情形下,农业部门工资上升而资本主义部门工资波动。其三,在多种农业土地制度并存的情形下,经济发展不具备刘易斯经典模型的特征。由于劳动力流动次序由保留工资决定,其结果就是:在劳动力过剩阶段,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先维持在生存水平上,此后逐步上升。其四,市场化改革以来,中国农业土地制度类似于自耕农制度,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使非农工作者与家庭很少脱离经济关系,劳动力流动特征与刘易斯经典模型的结论也不一致。

关键词:刘易斯模型;农业土地制度;经济发展

一、为什么要考察刘易斯模型的适用性

刘易斯(Lewis)于1954年发表的《劳动力无限供给下的经济发展》,不以“标准”格式行文,不使用数学公式,三张示意图也是简单至极。令人

吃惊的是,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这篇文章在很大程度上被误读了。例如,很多人认为:刘易斯模型针对的是整个经济体;刘易斯模型对劳动力过剩的发展中经济都有效力;刘易斯不关心农业部门发展;刘易斯模型的古典假设缺乏微观基础。于是,有必要对刘易斯模型的适用性进行考察。限于篇幅,本文仅做概略性论述。

在进行考察之前,必须明确一下刘易斯模型的含义。对于刘易斯模型,其实有两种理解。一是理解为绝大多数教科书阐述的刘易斯模型:传统部门存在剩余劳动力,资本主义部门与传统部门通行生存工资,劳动力从生产率低的传统部门向生产率高的资本主义部门流动并为经济增长注入活力;劳动者没有储蓄,经济中储蓄都来自资本所有者与地主;经济增长取决于资本主义部门的扩张,资本主义部门的扩张取决于资本量,经济发展过程同时是储蓄率上升与收入差距拉大的过程;当劳动力从剩余变得稀缺、经济结构从二元转化为一元之后,经济将不再按照古典方式而是按照新古典方式发展。这是刘易斯经典模型。二是以 1954 年的经典论文为基础并且结合刘易斯的其他文章(Lewis, 1958, 1972, 1978),将他从劳动力流动角度阐述经济发展的思想总结为刘易斯模型。这是真实的刘易斯模型。鉴于学术界目光所及大多为刘易斯经典模型,本章仍将这个模型称为刘易斯模型。

二、刘易斯模型针对的资本主义部门

对于经济中哪些类型劳动力存在剩余,哪些劳动力的工资符合刘易斯模型结论,已有论者即使不是全无关注,也是语焉不详。Lewis(1954)认为,经济中任何时候都可能缺乏某些等级的熟练劳动力(如工程师、生物学家等)。但是,资本所有者或政府可通过某些手段(如教育与培训等)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供给紧张问题,这类劳动力的缺乏就可视为马歇尔所说的“准问题”,除此之外,其他劳动力存在剩余——不熟练劳动力尤其如此。刘易斯认为,剩余劳动力主要存在于农民、家庭手工业者、临时工、小商人等中;从这些劳动力中分离出去一部分,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

会减少,对这些产品或服务的需求依然可满足。为了讨论方便,刘易斯区分了两个部门:一是传统部门,劳动力存在剩余,不用资本雇人,劳动生产率较低;二是资本主义部门,不存在失业^①,用资本雇人,劳动生产率较高。

刘易斯经典模型看重传统部门通行生存工资(w_a^s)这个假设。刘易斯认为:资本主义部门工资由劳动力在这个部门之外所能挣得的收入决定。如果传统部门通行生存工资,资本主义部门工资也处于生存水平。不过,由于生活费用、偏好与身份上存在差异,由于存在心理成本和工会,两部门实际工资并不一致,后者比前者要高一些。我们暂且接受传统部门通行生存工资这个假设,并在此基础上考察资本主义部门工资的决定。

显而易见,存在稀缺的那些劳动力(如某些等级的熟练劳动力)的工资由供求关系决定,它高于生存水平。我们称这种劳动者为第一类劳动者。

对于存在剩余的熟练劳动力,效率工资理论可能发挥作用:雇主增加工资可提高劳动者生产能力或劳动积极性,从而提高雇主的利润。不过,一方面,提高工资会直接减少利润;另一方面,提高工资通过改善效率会间接增加利润。当前者大于后者时,提高工资无利可图;当后者大于前者时,提高工资有利可图。这样,就有必要把存在剩余的熟练劳动力区分为两种不同类型。我们先考察后面的类型。

如表 1—1 所示,假设这种劳动者可以选择的行动是{留下,离开},雇主可以选择的行动是{提高工资,保持原来的工资}。由于这类劳动力存在剩余,原来的工资可假设处于生存水平($w_b^s > 0$)。雇主提高工资意味着在生存工资基础上增加一个工资量($\Delta w > 0$)。假设原来的工资下雇主的利润是 π ,提高工资后雇主的利润是 $\pi + \Delta\pi$ ($\Delta\pi > 0$)。由于这类劳动力存在剩余,雇主提高工资后这个劳动力不管是留下还是离开,雇主获得的利润都将是 $\pi + \Delta\pi$ ——这个劳动力如果离开,其他同类劳动力会立即

^① 有论者认为,资本主义部门不存在失业这个假设太强了,从而设法加以修正(如 Todaro, 1969; Harris and Todaro, 1970)。其实,如果认可生存工资假设,资本主义部门就不能存在失业——获得工作后只够维持生存,储蓄无从谈起,失业后一无所依——唯有流回传统部门。

补充进来；雇主若保持原来的工资，这类劳动力或者生产能力受影响，或者劳动积极性受影响，只能获得利润 π 。由于雇主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其结局就是：雇主提高工资而这种劳动者留下。我们称这种劳动者为第二类劳动者。

表 1—1 第二类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博弈^①

劳动者		留下	离开
雇主			
提高工资		$\pi + \Delta\pi, w_b^s + \Delta\omega$	$\pi + \Delta\pi, w_b^s$
保持原来的工资		π, w_b^s	π, w_b^s

接下来讨论前面那种情形（见表 1—2）。假设雇主提高工资 $\Delta\omega$ (>0)带来的利润损失是 $\Delta\pi$ (>0)。雇主提高工资时，这个劳动力如果离开，其他同类劳动力会立即补充进来，雇主利润总是 $\pi - \Delta\pi$ 。雇主保持原来工资时，会获得利润 π 。在这个博弈中，雇主保持原来工资是严优策略。我们称这种劳动者为第三类 I 型劳动者。^②

表 1—2 第三类 I 型劳动力与雇主之间的博弈

劳动者		留下	离开
雇主			
提高工资		$\pi - \Delta\pi, w_b^s + \Delta\omega$	$\pi - \Delta\pi, w_b^s$
保持原来的工资		π, w_b^s	π, w_b^s

对刚从传统部门进入资本主义部门的劳动力（不熟练劳动力）来说，提高工资难以刺激劳动效率的提高，只会直接导致利润减少，雇主自然不会提高工资。我们称这种劳动者为第三类 II 型劳动者。

^① 劳动者离开资本主义部门之后还可返回到传统部门——它相当于蓄水池，并且相应地获得生存工资。在刘易斯经典模型中，两部门工资在数量上不等，但在福利上等价。

^② 此前分析没有考虑因工资改变导致努力程度改变而对劳动者净福利产生的影响。如果考虑这种影响，那么带来两种可能：一是提高工资使劳动者净福利上升时文中结论并不改变；二是提高工资使劳动者净福利下降时雇主会保持原来的工资——此时刘易斯模型适用范围比文中的要广一些。雇主提高工资之所以可能降低劳动者净福利，是由于提高工资时劳动者要多付出努力。

将上述讨论总结归类就是：如果我们认同传统部门通行生存工资这个前提，那么，在资本主义部门，刘易斯经典模型既不适用于存在稀缺的熟练劳动力（第一类）的情形，也不适用于存在剩余但工资对劳动效率能产生足够刺激^①的熟练劳动力（第二类）的情形，它只适用于存在剩余但工资对劳动效率不会产生足够刺激的劳动力（第三类）的情形。

上述分析没有全盘否认刘易斯模型的正确性，仅仅从资本主义部门工资决定这个角度指出了模型的适用范围。上述结果表明：经验研究者不能一看到资本主义部门工资超越了生存水平或具有上升趋势，就否认刘易斯模型的有效性。其实，要检验刘易斯模型，在资本主义部门要考察的是第三类劳动力（特别是不熟练劳动力）。对刘易斯模型适用性这个问题来说，传统部门工资如何决定才是关键所在。

三、刘易斯模型大致适用于地主所有制

接下来的问题是，传统部门在什么情形下通行生存工资。为了方便，本文以农业部门作为传统部门的代表。在那篇经典论文和其他相关论文中，刘易斯涉及了两种基本农业土地制度。一是地主所有制：地主拥有土地，农民按分成地租或固定地租从地主那里租佃土地进行耕作。二是自耕农制度：农民拥有土地并且亲自耕作。

对于刘易斯模型有效性依赖于地主所有制这一点，已有学者做过一些论述（胡景北，1994, 1997, 1998, 2002）。本文从一个简单博弈框架出发稍做说明。假设农业部门存在剩余劳动力。在土地稀缺的发展中经济中，这其实是一种常态。这样，单个农业劳动力从地主那里只能租佃到比较少的土地。由于土地稀缺，地主与佃农就租金进行谈判时，地主拥有操纵地租的力量。正是这种操纵性力量使地主可以对佃农实施最大限度的剥夺，直到佃农生产的农产品交完地租之后剩下来的部分只够维持生计。在现实世界里，若按土地规模排序，地主自然有大小之别。但是，地主无

^① 这里，“足够刺激”以能增加利润为标准。